

项目编号：DRZB2022-ZC-184

陕西开放大学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  
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1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八、	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投标函	5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57
四、	开标一览表	58
六、	技术组织方案	60
七、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63
八、	资格证明文件	65
九、	其他资料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RZB2022-ZC-18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图书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单批次交货期: 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天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短视频直播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线上购买文件，需将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文件领取表（见附件）扫描发送至 zhangtao@sxdrzb.cn,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4、采购内容：教学科研及专业学科类图书等，详见招标文件；

5、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位完成总金额 35.7%；第二位完成总金额 35.7%；第三位完成总金额 28.6%；

6、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址：西安市郭杜北街 41 号

联系方式：029-81896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话：029-85565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开放大学 地 址：西安市郭杜北街 4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9-818969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公馆 B 栋 1103 室 联系人：张涛、何智颖 电 话：029-85565073 邮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b>(1) 基本资格条件：</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b>(2) 特定资格条件：</b></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b></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何智颖</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p>
13	报价要求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为优惠率报价,采购人按图书实洋与中标人结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小写：¥3500.00元）</p> <p>2、交纳方式：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转账、汇款时需备注 <b>184 投标保证金</b> 字样，便于代理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b>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185132</b></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 查询	<p>1) “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单批次供货经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当批次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等额合同价款。
20	合同履行期、供货期及质保期	<b>合同履行期：</b> 1 年； <b>单批次供货期：</b> 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天内； <b>质保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
2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及 PDF（签字盖章需清晰）；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5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接确定中标人	
3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每家单位代理服务费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地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A.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B.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作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8. 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八、质疑与投诉

###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b>采购人名称：</b> 陕西开放大学</p> <p><b>地 址：</b> 西安市郭杜北街 41 号</p>
2	<p><b>供应商（乙方）：</b> 成交人</p>
3	<p><b>合同履行期：</b> 1 年；</p> <p><b>单批次供货期：</b> 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天内；</p> <p><b>质保期：</b>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p>
4	<p><b>付款程序及付款方式：</b></p> <p>单批次供货经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当批次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招标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p>
5	<p><b>交货条件：</b></p> <p>（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交货期：采购人规定时间交货</p>
6	<p><b>包装运输：</b></p> <p>（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p> <p>（二）运输方式：_____</p>
7	<p><b>质量保证：</b></p> <p>（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p> <p>（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p> <p>（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p> <p>（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p>

	<p>(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 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p> <p>(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p> <p>(七)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p>
8	<p><b>保密:</b></p> <p>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p>
9	<p><b>技术服务</b></p> <p>(一) <b>技术资料:</b></p> <p>1、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若有)、商检证明。</p> <p>2、产品使用说明书。</p> <p>(二) <b>人员培训:</b> 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p> <p>(三) <b>服务承诺:</b> _____。</p>
10	<p><b>违约责任:</b></p> <p>(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二)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p>
11	<p><b>验收:</b></p> <p>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 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p>
12	<p><b>其他事项:</b></p> <p>(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p>

	<p>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p> <p>（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p>
--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开放大学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系统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优惠率 \_\_\_\_\_ %）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单批次供货经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当批次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招标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

### 四、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采购人规定时间交货。

### 五、包装运输

-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 （二）运输方式：\_\_\_\_\_

### 六、质量保证

-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

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 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 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海关报关单、商检证明。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一）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十二、其他事项

(一)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采购内容

附件 2 性能参数表

附件 3 配置清单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陕西开放大学 2022 年度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相关要求

#### 1. 供应商要求:

(1) 近三年内有向六所以上高校图书馆供书经历, 且反映良好,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评价意见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为了使提供采购的图书能够满足我校需求, 供应商应具备现场采购条件, 有自己的图书营业场所证明或图书库房证明, 近一年的品种陈列不少于 10 万种。

(3) 为了使售后服务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建有长期固定场所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机构等证明材料。

(4) 具有与国内 100 家以上出版社授权证明或与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并且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 供书品种不低于 40000 种, 保证供书渠道畅通。

(5)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对多订、错订、漏订及存在质量问题图书有处理方案。

2. 采购内容及范围: 2021 年 1 月以后出版发行的正版纸质图书 (学校师生特殊需求图书不受此时限)。图书类目符合学校二级学院及学科专业要求, 相关学科图书订购到馆率不低于 75% (附学校二级学院及相关专业名录)。

序号	学 院	专业名称
1	会计金融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金融服务与管理
		资产评估与管理
2	管理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市场营销

		关务与外贸服务
		电子商务
		社区管理与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3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建设工程管理
		安全防范技术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现代物业管理
		工程造价
4	中瑞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空中乘务
		旅游英语
		旅游日语
		会展策划与管理
		烹饪工艺与营养
5	信息与智能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大数据技术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6	文化传播与艺术设计学院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广告艺术设计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7	中德机电工程与汽车科技学院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新能源汽车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
		数控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8	学前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9	护理学院	护理

3. 图书质量要求：要求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正版图书。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同时随书免费提供 CNMARC 书目数据，并符合样本格式及运行要求（附：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

#### 4. 出版社要求

以下出版社图书为 2022 年度陕西开放大学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的重点对象：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上海三联书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中国建

筑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及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西北大学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等大学出版社。供应商可提供与以上出版社合作的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应保证以上重点出版社图书品种齐全，年度供货量不低于总数的 80%，并及时提供相应新书目，应将招标文件所列重点出版社所有书目及出版动态每月一次提供作为参考，书目目录应包括：ISBN 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中图分类号、册套、定价及内容简介等。招标方根据书源情况和出版动态，按实际需求通过供应商订购或现采相关出版社的图书，供应商要保证所订图书到货率不得低于 90%。

6. 采购方法：现场采购和订单采购（包括书商提供及图书馆自行订制的书目）相结合。

7. 复本量：视学科及专业需求而定，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2-3 册。

8. 服务要求：

(1) 订单查重：严格对采购方选订或报订的订单书目进行查重，对单本码洋 100 元以上、小开本、活页、线装、含光盘或挂图、成套图书、影印本等类型图书认真审查，与采购方核实确认，避免重复购书。

(2) 订单订购或现采图书完成后，及时送交需方指定地点。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每批图书附加盖公章的清单一式两份（一份总清单，一份随包清单）。清单包含信息：书名、ISBN 号、出版社、价格、复本数量以及当次送书每包册数、种数、码洋，及合计总册数、种数及总码洋等。图书在包中封装顺序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

(3) 为所供图书免费提供包括拆包验收、查重著录（见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打号盖章、贴书标条码、加磁条、打包送库等图书加工服务。并免费提供钴基复合 16cm 磁条、条码、书标、覆膜、打包绳等所涉及耗材。

## 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 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版本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一般数据处理	\$a	
101	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资料	\$a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a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 \$g、\$h、\$i、\$z、\$A	
205	版本项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215	载体形态项	\$a、\$i、\$c、\$d、\$e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300	附注	\$a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517	其他题名	\$a、\$A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701	人名一等同责任者	\$a、\$b、\$f、\$g、\$4、 \$A	有则必备
702	人名一次要责任者	\$a、\$b、\$f、\$g、\$4、 \$A	有则必备
711	团体一等同责任者	\$a、\$b、\$f、\$g、\$4、 \$A	有则必备
712	团体一次要责任者	\$a、\$b、\$f、\$g、\$4、 \$A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a、\$b、\$c	

表二：CNMARC 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个人）	701\$a	7XX 字段为 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团体）	712\$a	
225	\$a	410\$1	

依据《中图法》（5 版）分类

#### 9. 验收和退货

供应商应派专人与采购方严格按照订单进行验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

（1）与订单不符、盗版、缺页、污损、错配、印刷质量不符合要求、缺少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2）因供应商提供图书信息不准确、识别困难或错误等导致采购方认为不适合入藏的图书，如：教材类、中小学及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

#### 10. 报价要求：

报价采用方式：图书码洋基础上的优惠率。投标供应商的固定优惠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招标方提出的服务变更。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单批次交货期：接到买方通知后 20 天内。

#### 12. 付款方式：

单批次供货经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合格、完成加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开具当批次合同价款的增值税发票，招标方支付等额合同价款。

#### 1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订购书目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明确提供可供采购图书书目中一类出版社书目所占比例，并列举所能提供的一类出版社名称，并出具与其合作的相关合同或证明。

（2）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项目组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经验业绩等。

（3）编目人员资格：供应方到馆加工人员应参加过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提供证书原件），并能够持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图书加工任务。图书编目数据误差率准许范围不得超过 2%。

(4)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附：投标供应商提供订购书目质量承诺函

陕西开放大学图书馆：

我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针对本项目（项目名称：陕西开放大学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所提供的可供采购图书书目中一类出版社书目占\_\_\_\_%以上。若中标后提供的图书未达到此承诺，我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内陕西省内六所以上高校图书馆供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图书营业场所证明或图书库房证明

项目所在地长期固定场所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机构等证明材料

100 家以上出版社授权证明或与出版社有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方案

与所列重点出版社合作的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本项目入围三名中标供应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审查）

##### (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合同履行期、单批次供货期 及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技术部分 (32 分)	8	<p><b>图书响应度及到货率：</b></p> <p>(1) 根据采购人所列学院专业，供应商承诺拟供图书书目满足采购人教学要求（格式自拟），承诺全面、详细得 3-4 分；承诺合理、完整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本项目需求，所供图书出版社、出版时间、图书品种、图书类目、年度供货量及到货率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订单到货周期为 20 天，到货率为 90%以上，现采图书到货周期为两周，到货率 95%以上，不得随意删除采购单位订单中的品种与数量，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4	<p><b>编目数据的响应程度：</b></p> <p>及时提供 CNMARK 编目数据，编目数据需符合 CALIS 联合编目标准等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4	<p><b>提供图书加工：</b></p> <p>为图书馆所订图书提供编目、盖章、贴条码、加磁条等图书加工服务，提供到馆加工服务人员等，并接受图书馆质量监督，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5	<p><b>人员配置：</b></p>

			<p>投标人拟派到馆加工人员须参加过 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提供具备 CALIS 中文编目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7	<p><b>应急供货响应及售后服务：</b></p> <p>(1) 满足图书应急采购及其他专题采购等服务要求及时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合理的退换、调换方案及响应时间等）及售后方案，承诺及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 3-5 分；承诺及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1-2 分；承诺及方案内容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4	<p><b>其他配套服务：</b></p> <p>(1) 协助图书馆开展读书月活动，并提供相关活动证明，计 1 分。</p> <p>(2) 协助图书馆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及其他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3	商务部分 (38 分)	4	<p><b>企业实力：</b></p> <p>根据投标人管理水平、生产经营水平、销售能力等，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组织安排、人力、财力调配、运输配送、防潮措施等实施保障方案。方案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3-4 分；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方案不够细致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p><b>销售及仓储能力：</b></p> <p>(1) 具有固定的零售卖场，计 2 分。</p> <p>(2) 具有可供现采的仓储式现货库房（含零售卖场）或者样本库。现货库或样本库面积 &lt; 2 万平方米，计 2 分；现货库或样本库面积 ≥ 2 万平方米，计 3 分。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p> <p>(3)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建有长期固定场所的售后服务机</p>

			构，3 分，在项目所在地有合作售后网点，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p><b>供货渠道保障：</b></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正版图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重点出版社目录范围），供货渠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份计 1 分，满分 10 分。</p>
		4	<p><b>会展能力：</b></p> <p>具有组织参加现货会的能力，每年 1 次计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年每多 1 次加 1 分，满分 4 分。（以 2021 年组织参加的现货会为参考，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p>
		10	<p><b>同类业绩：</b></p> <p>（1）2019 年 11 月 1 日至今向省、部级高校图书馆供书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每所高校计 1 分，满分 6 分。（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负责人姓名及座机电话以备评标现场查证）</p> <p>（2）提供与用户单位的供货服务满意评价表，同一单位的用户满意评价表算一份（包含图书质量、图书发货包装、图书发货清单、随书配送的编目数据、售后服务及到书率等），所有服务为非常满意得 1 分，任意一项为一般扣 0.5 分，任意一项为不满意不得分。满分 4 分。</p>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评分因素顺序得分排列名次。
-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分别推荐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位占总金额 35.7%；第二位占总金额 35.7%；第三位占总金额 28.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 陕西开放大学 2022 年度图书馆中文纸质 图书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优惠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优惠率)	小写：___% 大写：百分之___
合同履行期	
单批次供货 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投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码洋：采购总量×图书定价 3、实洋：码洋打折后采购单位实际支付订购图书的金额。(实洋=码洋×(1-优惠率)) 4、采购人按图书实洋与中标人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需求编制投标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2、产品到货响应说明；
- 3、编目数据的响应程度响应说明
- 4、提供图书加工承诺及说明
- 5、人员配置
- 6、应急供货响应
- 7、其他配套服务
- 8、企业实力
- 9、销售及仓储能力
- 10、供货渠道保障
- 11、会展能力
- 12、其他说明资料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项目中的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表格部分逐条填写。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2、分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更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